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1096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8

【裁判案由】宣告董事選舉無效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九六號

聲請 人 乙〇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甲〇〇間請求宣告董事選舉無效等事件(本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四號、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六八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五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八 日 E